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永耀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宏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07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詒霖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 簡睿呈	聯邦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	113年9月30日	36,000元	UA9384232	